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资格证书，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资格证书，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对《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吴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7年6月23日